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20]第 14 号

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北朱营村：

博爱县人民政府为实施博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：生产路 南：北朱营村土地
西：北朱营村土地 北：北朱营村土地

二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.362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.3625 公顷（耕地 4.2589 公顷），其他农用地 0.1036 公顷，共计 4.3625 公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社保费标准

按照区片地价补偿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05 万元/公顷（违法占地，按照全县最高区片地价执行），社保费标准为 63.1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焦政〔2020〕29 号文规定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69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458.0625 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北朱营村村委会，由北朱营村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博爱县人民政府已落实社保费用 275.4919 万元。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”，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，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（三）就业安置

博爱县人民政府将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再就业培训，企业建成招工时将优先录用被征地农民。

五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